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80047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td><td>學校代碼</td><td>4</td><td>1</td><td>3</td><td>3</td><td>0</td><td>1</td></tr>
<tr><td>校址</td><td colspan="2">(11165)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5">(02)2831-6675#12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ymsh.tp.edu.tw/</td><td>傳真</td><td colspan="5">(02)2834-4226</td></tr>
<tr><td>招生科班別</td><td colspan="7">體育班</td></tr>
<tr><td>招生類別</td><td colspan="7">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td></tr>
<tr><td>招生區範圍</td><td colspan="7">全部 15 個招生區</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7">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td></tr>
<tr><td>甄選條件</td><td colspan="3">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棒球預計招收高一 1 名、高二 3 名</td><td colspan="4"><table><tr><td rowspan="2">招生種類</td><td colspan="3">名　額</td></tr><tr><td>男生</td><td>女生</td><td>不限</td></tr><tr><td>棒球(高一)</td><td>1</td><td></td><td></td></tr><tr><td>棒球(高二)</td><td>3</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3">4</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5">甄選方式</td><td rowspan="4">術科測驗</td><td>測驗種類</td><td colspan="5">棒球</td></tr>
<tr><td>測驗時間</td><td colspan="5">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8 時 30 分開始報到)</td></tr>
<tr><td>測驗地點</td><td colspan="5">陽明高中或百齡棒球場</td></tr>
<tr><td>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td><td colspan="5">1.運動基本能力 50%
（1）60m 快速跑 10%
（2）10m 折返跑來回 1 趟 10%
（3）棒球擲遠 10%
（4）立定跳遠 10%
（5）30 公尺投球準確度 10%
2.專長項目 50%[分野手與投手]：
野手：
（1）打擊能力測驗 25%：
①固定打擊測速 10%。
②自由打擊 15%。
（2）守備能力測驗 25%：
內野-①定點移動快速傳球 10%；②守備接傳球 15%。
外野-①60m 定點拋接傳球 10%；②守備接傳球 15%。
投手：牛棚練投 20 球(10 球直球、10 球變化球，每球 2.5%，合計 50%)。</td></tr>
<tr><td colspan="6">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td></tr>
<tr><td>錄取方式</td><td colspan="6">一、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棒球：依(1)專長項目總分；(2)10m 折返跑來回 1 趟；(3)立定跳遠；(4)60m 快速跑；(5)30 公尺投球準確度；(6)棒球擲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報名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td></tr>
</table>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
(10)其他：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身心障礙身份證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學校需檢閱之資料），無則免附。

4.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8.成績複查：108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四)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

11.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2.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附件 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項目： □**田徑** □**棒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2 份）。
   - □（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月　　日

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月　　日

附件 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5

【學校全銜】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